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14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98.9.20

科目：授信法規

★★★☆☆

- (3)1. 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至多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若干百分比？(1)百分之二十；(2)百分之二十五；(3)百分之三十；(4)百分之四十

【詳解】銀行法 72-2 條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

★★★★☆

- (4)2. 下列何者屬於銀行之利害關係人？(1)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之企業；(2)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之股東；(3)銀行之法律顧問；(4)銀行之職員

【詳解】銀行法第 32 條規定：「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 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利害關係人即指前述之人，故選 (4)。

★★☆☆☆

- (4)3. 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其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幾年？(1)五年；(2)四年；(3)三年；(4)二年

【詳解】銀行法 72-1 條規定：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但其開始還本期限至少不得低於二年，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

★★☆☆☆

- (4)4. 依銀行法規定，下列何項不屬於銀行辦理之授信業務？(1)信用

卡之循環信用；(2)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力式預收利息而購入；(3)對支票存款戶予以墊付融通；(4)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

【詳解】銀行法第 5-2 條規定：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並不包含有價證券之簽證，故選 (4)。

★☆☆☆☆

(4)5. 依銀行法第三、第四條所定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中，下列哪一項業務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始能辦理？(1)收受支票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直接投資生產事業；(4)辦理外匯業務

【詳解】銀行法第 4 條但書規定：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

(4)6. 有關銀行法第三十條反面承諾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2)出具反面承諾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3)須經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承諾為之；(4)凡登記為公司者，均得辦理反面承諾

【詳解】銀行法第 30 條規定：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故選項 (4) 錯誤，應為：股份有限公司才得辦理反面承諾。

★★★☆☆

(1)7.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該法定義之金融機構？(1)授信投顧公司；(2)銀行；(3)保險公司；(4)證券商

【詳解】該法定義之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1.

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2.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3.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故選 (1)。

★☆☆☆☆

- (1)8.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轉換僅指股份轉換；(2)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得兼任子公司職務；(3)金融控股公司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之客戶收受佣金；(4)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處以罰鍰時，該公司於繳納後，對應負責之行為人應予求償

【詳解】選項 (1) 錯誤，應為：(1)轉換：指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

★★★★☆☆

- (2)9. 下列何者非屬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1)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中，百分之三十為甲金融控股公司所持有之 A 銀行；(2)董事中有三分之一為甲金融控股公司所指派之 B 保險公司；(3)資本總額三分之二為甲金融控股公司所出資之 C 證券公司；(4)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中百分之八十為甲金融控股公司所持有之 C 期貨公司

【詳解】甲金融控股公司所指派之 B 保險公司董事未「過半數」，未達「控制性持股」標準故非屬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 (4)10. 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因合併而有逾越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之規定時，其限期調整期間加上必要時申請延長之調整期間，合計最長為多久？(1)二年；(2)四年；(3)五年；(4)七年

【詳解】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

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逾越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

- (4)11.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有關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2)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3)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承認；(4)外國金融機構於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所發生之損失，得辦理扣除

【詳解】選項 (4) 錯誤，應為：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辦理扣除。

★★☆☆☆

- (1)12. 依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由下列何機關核定之？(1)中央銀行；(2)財政部；(3)銀行局；(4)證期局

【詳解】管理外匯條例第 2 條規定，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由掌理外匯業務機關核定之。該條例第 3 條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故選 (1)。

★★☆☆☆

- (1)13. 同意就連續發生之借款債務為保證，而該保證契約並未約定保證期間，保證人得以下列何一方式終止保證契約，以使保證責任減至最低？(1)得隨時通知債權人；(2)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通知債權人；(3)得定二個月以上期限通知債權人；(4)得定三個月以上期限通知債權人

【詳解】民法 754 條規定：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限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

- (3)14.保證人權利有一般抗辯權、拒絕清償權及先訴抗辯權等，依照民法之規定，該等權利可否預先拋棄？(1)得預先拋棄；(2)一律不得預先拋棄；(3)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4)須經公證時得預先拋棄

【詳解】民法 739-1 條規定：保證人之權利（有一般抗辯權、拒絕清償權及先訴抗辯權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

★☆☆☆☆

- (3)15.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何人執行之？(1)合夥人中年紀最大者；(2)合夥人中出資最多者；(3)合夥人全體共同；(4)合夥人輪流

【詳解】民法第 671 條規定：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

- (3)16.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下最高限額抵押權尚未確定？(1)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2)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3)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之後該查封又經撤銷；(4)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

【詳解】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1.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2.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3.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係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4.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者。5.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第 873 條之 1 之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時，或依第 878 條規定訂立契約者。6.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7.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但其裁

定經廢棄確定時，不在此限。故選 (3)。

★★★☆☆

(2)17.某甲對 A 銀行同時負有數筆借款債務，均由某乙保證，且均已屆清償期，某乙表示願意代某甲清償部分債務，如果某乙還款時未指定清償哪一筆債務，依民法規定，A 銀行應如何決定清償哪一筆債務？(1)由 A 銀行自由決定；(2)先清償擔保品最少之債務；(3)先清償利率最低之債務；(4)按各筆債務金額比例清償

【詳解】清償人不為清償之指定者，依下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1.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2.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3.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

(2)18.依民法第七四三條規定，保證人對於下列何種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1)因錯誤而被撤銷之債務；(2)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3)因詐欺、脅迫而被撤銷之債務；(4)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效之債務

【詳解】保證人對於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

(1)19.某甲於 96.3.3 在 B 銀行存入一筆定期存款壹佰萬元，該定期存款於 96.4.4.經法院扣押，其後 B 銀行於 96.5.5 對甲辦理放款壹仟萬元，一個月後該筆放款發生逾期，則 B 銀行對該筆定期存款得否逕為抵銷？(1)不得為抵銷；(2)得為抵銷；(3)經甲同意，得為抵銷；(4)經法院同意，得為抵銷

【詳解】民法 340 條規定：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

押之債權為抵銷。故選 (1)。

★★☆☆☆

- (3)2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多少比率？(1)20%；(2)30%；(3)40%；(4)50%

【詳解】公司法 15 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

★★★★☆

- (2)21. 依公司法規定，有關公司股份之轉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2)公司設立登記前，股份得轉讓；(3)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始得轉讓；(4)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

【詳解】公司法 163 條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故選項 (2) 錯誤，應為：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

- (2)22 下列四者：A 經理人、B 股東、C 發起人、D 監察人，何者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視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1)僅 A、B、C；(2)僅 A、C、D；(3)僅 B、C、D；(4)A、B、C、D

【詳解】公司法 8 條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選 (2)。

★★★★☆

- (3)23. 依公司法規定，有關公司聲請重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得由公司聲請，並經董事會同意；(2)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

司始得聲請；(3)得由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聲請；(4)得由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聲請

【詳解】選項 (3) 錯誤，重整必須由公司或關係人提出聲請：1.公司提出重整必須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2.關係人是指下列兩者：A.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股份之股東。B.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 10%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1)24.依票據法規定，匯票執票人在何種情形下，雖在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1)匯票不獲承兌者；(2)匯票背書不連續者；(3)匯票未記載到期日者；(4)匯票上有免除承兌記載者

【詳解】追索權之行使通常須於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時為之，但下列情形，執票人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1.匯票不獲承兌時。2.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或付款提示時。3.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

(1)25.依票據法規定，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其效力為何？(1)不生效力；(2)該票據無效；(3)視為無記載；(4)執票人同意可為之

【詳解】票據法 36 條規定：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就票據金額分別轉讓與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

(2)26.於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並於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之支票為何種支票？(1)普通平行線支票；(2)特別平行線支票；(3)保付支票；(4)本行支票

【詳解】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為特別平行線支票，付款人僅得對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